型飛機航行,每每造成機位供不應求之情事,顯不符市場供需原則。

三、本院委員陳雪生有鑑於馬祖航線機位供不應求,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增加其他民營航空業 者進駐。

提案人:陳雪生 徐欣瑩

連署人:王進士 李桐豪 邱文彦 江惠貞 林郁方

楊 曜 李貴敏 林正二 王育敏 陳碧涵

黃文玲 蔣乃辛 孔文吉 簡東明 盧秀燕

陳鎮湘 徐少萍 羅淑蕾 廖正井 徐耀昌

林國正 呂玉玲 詹凱臣 楊應雄 吳育仁

鄭天財 蘇清泉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三十九案,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。

尤委員美女: (17 時 32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邱委員文彥等 16 人,鑒於教育部今(102)年甫公布之公費留考之預定錄取名額創近六年新低,相較去(101)年名額減少 35 名,教育部以相關學門人才飽和為由,大幅刪減各類學門錄取名額,如文化創意產業、政治、經濟及教育相關學門;甚至部分學門之名額於今年被完全刪除,如「婦女/性別」兩個名額(性別與公共政策、性別與就業等)以及財務金融等學門。此舉將不利我國人才培育及國家競爭力之提升,並與教育部之「人才培育白皮書」方向及行政院核定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背道而馳。爰此,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重新檢討公費留考政策及補助之學門與人數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九案:

本院委員尤美女、邱文彥等 16 人,鑒於教育部今(102)年甫公布之公費留考之預定錄取名額創近 六年新低,相較去(101)年名額減少 35 名,教育部以相關學門人才飽和為由,大幅刪減各類學 門錄取名額,如文化創意產業、政治、經濟及教育相關學門;甚至部分學門之名額於今年被完全 刪除,如「婦女/性別」兩個名額(性別與公共政策、性別與就業等)以及財務金融等學門。此 舉將不利我國人才培育及國家競爭力之提升,並與教育部之「人才培育白皮書」方向及行政院核 定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背道而馳。爰此,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重新檢討公費留考政策及補助 之學門與人數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教育部於 2012 年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工作小組提出方向,計畫將獎助人數由目前每年一百 多人增加為二百多人,且不再要求學成後返國服務,取消筆試,希望號召更多優秀學生留學,厚 植台灣人才庫。
- 二、教育部「102 年公費留考」各學門應考科目及預定錄取名額已上網公告,今年預計錄取 100 名,惟相較過去六年的錄取名額大幅減少: 101 年總錄取 135 名; 100 年總錄取 135 名; 99 年總錄取 122 名; 98 年總錄取 120 名; 97 年總錄取 107 名。此已違反教育部自訂之「人才培育白皮書」方向。

三、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,有關「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」部分,其具體行動措施包括「應研議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員認證,孕育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才」;另於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」部分之具體行動措施中,亦明定「應投注資源鼓勵高等教育性別研究相關系所的教學與研究發展」。因此,教育部刪除公費留考「婦女/性別」學門之兩個名額,已違反前揭綱領,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同教育部檢討之。

提案人: 尤美女 邱文彦

連署人:徐欣瑩 林正二 林佳龍 陳亭妃 趙天麟

劉建國 吳宜臻 田秋堇 姚文智 黃文玲

江啟臣 陳碧涵 蔡煌瑯 李應元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案,請提案人林委員鴻池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林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七案,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: (17 時 34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楊委員玉欣等 21 人,認為近年各地方政府著手改善人行道設施,欲提供無障礙空間方便行人使用,然無障礙斜坡道反成為機車族停放機車的利器,占用人行道情況更趨嚴重。內政部營建署雖針對人行環境無障礙進行考評,但實際成效卻不盡理想,中央主管機關除要求地方政府加強取締外,並應以人行道淨空成效作為補助相關工程經費之參考,方可督促地方政府有更積極之作為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:

本院委員盧嘉辰、楊玉欣等 21 人,認為近年各地方政府著手改善人行道設施,欲提供無障礙空間方便行人使用,然無障礙斜坡道反成為機車族停放機車的利器,占用人行道情況更趨嚴重。內政部營建署雖針對人行環境無障礙進行考評,但實際成效卻不盡理想,中央主管機關除要求地方政府加強取締外,並應以人行道淨空成效作為補助相關工程經費之參考,方可督促地方政府有更積極之作為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國內人行道常見處處危機,不僅路面凹凸不平、水泥塊脫落,還有變電箱、電線桿及行 道樹等障礙。為便於身障人士及手推娃娃車使用,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」和「市區道路條例」 ,都已明文規定道路必須符合無障礙設計,以期給行人友善通行空間。
- 二、10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市區內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進行考評,22 個受評鑑縣市平均 分數逼近 80 分,評鑑分數亮麗,卻與實際狀況大相逕庭。人行道及騎樓遭私人佔用或機車停放 阻擋通行,導致輪椅族和娃娃車只能與車爭道,政策良善立意盡失。
- 三、地方政府取締占用成效不彰,中央主管機關更應善盡監督之責。建請將人行道淨空成效 列入補助相關經費之依據,以強化地方政府取締之決心。

提案人: 盧嘉辰 楊玉欣